

## 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1年10月0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新生、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報請本校核准後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二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第三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准考證、兵役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- 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來校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，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第七條 參加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之新生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學校核准後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」。
- 申辦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未依期限辦理復學者即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